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保综〔2022〕39号

福州吉昂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报送的《阿基安医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吉昂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创新园二期16号楼18层建设阿基安医学检验中心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1016平方米，年检测样品数量14800份。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17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检验综合废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1419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超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室工作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气溶胶经生物安全通风柜自带高效过滤处理后和其他实验室废气一起收集并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新风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40m。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恶臭气体经新风系统抽排换气。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纸箱、废玻璃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